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综合业务终端系统查询，并经询问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悉，中新产业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63%）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 2017 年 4 月 5 日办理的 13,800,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临 2017-016]）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5,40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714,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1%；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8,662,49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本次中新产业集团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目前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正在

寻求通过综合性资本运作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目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综合性资本运作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因执行财产保全而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被申请执行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	141,602,497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1.1198%	47.1772%
陈德松	21,650,000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9.9711%	7.2131%
江珍慧	21,610,000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99.7864%	7.1997%
合计	184,862,497	-	-	-	-	-

三、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因执行财产保全而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	13,800,000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8.8802%	4.5977%
陈德松	6,250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0.0289%	0.0021%
江珍慧	46,250	2019-05-27	2022-05-26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0.2136%	0.0154%
合计	13,852,500	-	-	-	-	-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